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版)

住所：珠海高新区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27 号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3 年 9 月 28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2
九、	备查文件.....	3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成电力	指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华成新能源	指	珠海华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成建设	指	珠海华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恒海综合能源	指	珠海市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三会	指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成电力
证券代码	83903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工程技术工程勘察设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输变电、新能源发电的勘测、设计、咨询服务，EPC 总包工程和综合能源定制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000,000.00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丽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27 号
联系方式	0756-3829896

公司主要从事输变电、新能源发电的勘测、设计、咨询服务，EPC 总包工程和综合能源定制服务。主导产品集中式光伏项目咨询设计服务，技术领先，已广泛为国内电网、发电和能源类企业提供产业配套服务，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以上，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将立足现有电网工程咨询设计业务，保持电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份额；同时强化配网工程设计能力，关注用户工程的市场需求，大力拓展新能源发电工程；未来公司将积极研发分布式燃气发电技术，与智能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展开深度合作，协同向工业园区及园区企业、高校、大型生产制造企业等客户提供分布式能源系统、能源互联网、能源运维管理服务等定制化的综合能源服务，立志从电网工程咨询设计、新能源发电设计公司成长为提供绿色电力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15,999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7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5,139,991.25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1.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24,443,860.17	165,812,858.14	248,637,761.84
应收账款（元）	72,042,106.00	73,862,949.46	109,140,027.54
预付账款（元）	116,739.88	8,927,276.41	29,910,858.51
存货（元）	11,186,593.22	27,070,467.76	47,406,852.89
负债总计（元）	41,666,993.06	74,370,304.56	138,466,053.85
其中：应付账款（元）	3,503,809.26	8,572,094.59	25,082,96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2,776,867.11	91,356,984.29	110,258,29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	2.28	2.76
资产负债率	33.48%	44.85%	55.69%
流动比率	2.45	1.93	1.63
速动比率	2.18	1.56	1.29

注：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84,189,262.23	76,760,382.04	178,851,80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593,847.24	8,580,117.18	18,568,544.97
毛利率	59.01%	54.6%	21.85%
每股收益（元/股）	0.98	0.29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85%	9.85%	1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6.23%	9.67%	18.36%

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7,836.98	1,002,528.58	-48,552,40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3	-1.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4	0.95	1.95
存货周转率	3.11	1.82	3.75

注：2023年1月—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一、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2022年末总资产较2021年末增长33.24%，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存货较上年有较大增长。

1) 2022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增长1,203.65万元，增长率88.95%。主要原因是2022年收到总包项目预付款1000万元。

2) 2022年末存货较上年增长1,588.39万元，增长率141.99%。公司存货主要是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作业的勘察设计项目受疫情影响进度缓慢，未能及时确认收入导致项目成本不能同期结转，全部在存货里体现。

2、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增长了11.37%。系2022年度总承包建设工程的资金需求，为了保证资金充足使用，相应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3、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较2022年末增长49.95%，主要系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较2022年末有较大增长。

1) 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长3,527.71万元，增长率47.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电站总承包建设项目部分进度款未及时收回。

2) 预付账款较2022年末增长2,098.36万元，增长率235.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提前预付采购款和施工款。

3) 存货较2022年末增长2,033.64万元，增长率75.12%。本公司存货内容主要是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内新增总包建设项目采购工程物资1600多万元，且新增勘察设计项目未确认收入对应的成本400余万元。

4、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负债较上年末增长了6,409.57万元，较上年增长了86.18%，主要系年度内总承包建设工程的资金需求，为了保证资金充足使用，有增加

银行借款 6000 万元所致。

## 二、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742.89 万元，下降了 8.82%，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各类电力能源工程项目进度缓慢，不能按时完工，导致年度内收入确认减少；

2、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1,101.37 万元，下降了 56.21%。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公司承接了一批合同额较大，专业性较高的新能源 EPC 建设项目，为了有效推进项目进展，配置了更多专业人员，人工成本增加；但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大部分工程项目的推进，特别是 EPC 项目，出现大面积停工误工状况，各工程项目物料消耗和维护成本增加，生产成本大幅增长；二是 2022 年内三项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都有大幅增加，且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了 34.54%。在营业收入减少，生产成本和三项费用同比增加的情况下，导致当期净利润较上年大幅下降。

3、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 亿元，增长率 607.5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半年确认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收入 1.52 亿元，上年同期没有总包项目收入。

4、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5.90 万元，增长了 3,544.76%。主要原因是随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5、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7.31%。主要原因是当期营业收入主要是总承包建设业务，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上年同期营收业务主要是勘察设计业务，业务毛利率较高，业务结构不同，导致业务毛利率不同。

##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397.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项目回款额较 2021 年增加 3,286 万元。

2、2023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848.76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过后，公司原勘察设计项目正常开展，且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处于初期投入阶段，资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 四、报告期运营情况分析

1、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减少 0.39，降低了 29.10%，周转天数由 272 天增加到 384 天，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完成进度缓慢，回款延迟。



2、2023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68，增长了 622.22%，周转天数由 1351 天减少到 187 天，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半年有收到总承包建设项目进度款，大幅减少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2022 年存货周转率 1.82 次，2021 年 3.11 次，较 2021 年减少 1.29 次，降低了 41.4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承建了光伏电站总承包项目，前期投入大，又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展缓慢且未完工验收，新增大量存货金额；且 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8.82%，两者共同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

4、2023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 3.75 次，上年同期 0.82 次，较上年同期增加 2.92 次，增长了 356.10%。主要原因是当期确认了光伏电站总承包项目收入，同比结转了存货中的项目成本，大幅减少了存货金额，增加了存货周转率。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公司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本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下，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4名。

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一：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0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7MA55TMTC1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天星五路 159 号 4 栋 301 室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1-07 至 无固定期限<注>
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	0899359657
合格投资者类型	一类合格投资者
<注>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营业期限自基金工商登记之日起 7 年。	
发行对象二：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07-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TCMW88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10栋3层36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7-05 至 2030-07-05
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	0899358704
合格投资者类型	一类合格投资者
<p>发行对象三：广东高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p>	
名称	广东高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0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CNGBAX0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11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7-03 至 无固定期限
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	尚未取得
合格投资者类型	暂不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
<p>发行对象四：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p>	
名称	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1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MYK91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健照
注册资本	200.1 万元

实缴资本	200.1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10 栋 3 层 3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2-17 至 2028-12-17
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	0800516616
合格投资者类型	一类合格投资者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

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广东高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暂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尚未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该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于认购华成电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提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4、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5、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有 4 名为机构投资者，其中 3 名为私募基金，1 名为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003）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分别为：SNX354、SVZ382）。广东高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478）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该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于认购华成电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

记，提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合伙企业：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团队人员为开展项目跟投于2018年12月17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 6、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力高贰号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新增 投资者	非 自 然 投 资 者	私 募 基 金 管 理 人 或 私 募 基 金	1,142,857	9,999,998.75	现金
2	珠海港湾科睿 叁号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者	非 自 然 投 资 者	私 募 基 金 管 理 人 或 私 募 基 金	571,428	4,999,995	现金
3	广东高瑞拾号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新增 投资者	非 自 然 投 资 者	私 募 基 金 管 理 人 或 私 募 基 金	2,285,714	19,999,997.50	现金
4	珠海富昆扬管 理咨询中心（有 限合伙）	新增 投资者	非 自 然 投 资 者	其 他 企 业 或 机 构	16,000	140,000	现金
合计	-	-			4,015,999	35,139,991.25	-

### 1、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自筹或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75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 （1）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为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000,000股。

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 （2）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5-001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75元/股，高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及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以及大宗交易，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集合竞价累计成交天数为3天，共计成交3,000.00股，成交金额27,500.00元，平均价格为9.17元；大宗交易累计成交天数为3天，共计成交1,399,000.00股，成交金额10,492,500.00元，平均价格为7.5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

很小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参考意义有限。

#### （4）市盈率情况

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80,117.1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8.75元/股，市盈率为30.17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 (2023-06-30)	每股收益 (EPS)	市盈率(PE)	每股净资产 (EPS)
301046	能辉科技	32.70	0.17	192.35	5.11
300712	永福股份	35.50	0.455	78.02	7.23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30.1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本次发行价格首先考虑公司处于新三板基础层，公司自挂牌以来偶尔发生过二级股票市场交易，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低于上市公司，而股票定价应考虑其对应市场的流动性因素，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最终发行价格为8.75元/股，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签订的股份发行协议中将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额外服务，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



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015,99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39,991.25 元。

本次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与募集资金总额以最终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 (股)	自愿锁 定数量 (股)
1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42,857	0	0	0
2	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71,428	0	0	0
3	广东高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285,714	0	0	0
4	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16,000	0	0	0
合计	-	4,015,999	0	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5,139,991.25
合计	35,139,991.25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5,139,991.25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职工薪酬及供应商货款、其他日常办公费用等)	35,139,991.25
合计	-	35,139,991.25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项目研发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分配金额。

##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和新商业模式的拓展中获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承接了大批的新能源勘察设计项目和光伏电站 EPC 建设项目。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其他措施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监督募集资金的规范合理使用。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 6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 4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东高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3)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民营企业，不涉及国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结构得到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能够进一步助力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研发能力提高，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核心竞争力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

公司股东通过参与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方面

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方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未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任学锋	23,200,000	58%	0	23,200,000	52.71%

注：上表所述持股比例仅为直接持股比例。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数量、间接控制股份数量及合计控制股份比例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前，任学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3,2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8%；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捷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

人，通过控制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5%；担任公司股东珠海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2,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因此，本次发行前，任学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3,200,000 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1,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

本次定向发行后，任学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3,200,000 股，预计占股本总额的 52.71%；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6,000,000 股，预计占股本总额的 13.63%；担任公司股东珠海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2,000,000 股，预计占股本总额的 4.54%。因此，本次发行后，任学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3,200,000 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1,200,000 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88%。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2）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3）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4）公司章程变更；（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7）公司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4、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以下事项：

- (1) 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5、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发行对象）：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发行对象）：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发行对象）：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4（发行对象）：广东高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023年8月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通过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非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约定。

发行人股东任学锋、珠海智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捷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捷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部分发行对象另行签订了含有回购条款、清算安排、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发行人不是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定。

**《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定义：**

**投资方：**本次定向发行部分认购对象的合称（指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任学锋。

**原始股东：**任学锋、珠海智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捷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捷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核心团队：**任学锋、任舒宁、段晓辉、何永安

**一、回购条款**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收购投资方的股份，收购价为投资方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之和，投资收益率按 6%单利年计算，计息时间自投资资金缴付之日（含）至收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不含）止。

1、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2、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团队中任一人出现个人诚信和道德品质问题，而该问题已经对公司股东和公司权益造成严重侵害，且不能够通过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予以妥善解决；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诚信和道德品质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公司有效存续，造成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

3、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团队中任一人涉嫌重大违法或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或被采取强制羁押措施；

4、公司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等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等其他措施，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5、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团队的任一人违反本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且经（任一）投资方催告后一个月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纠正的；

6、投资方交割之日起 5 年内，公司无法成功在中国大陆主板市场、创业板市场、科创板市场、美国纳斯达克市场、美国纽约交易所市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市场，或投资

方认可的其他交易市场上市。

## 二、清算安排

1、在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其财产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如有）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缴的税款以及其他公司债务）之后剩余的清算资产（“清算资产”），应按照以下顺序和方式进行：

（1）由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2）特别地，如公司出现清算事件或视同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清算资产按照上述第（1）点进行分配后，原始股东应将其从清算资产中获得的分配财产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获得按照以下第（3）项所述原则所确定的分配金额。

（3）投资方应获得的分配金额按照以下孰高原则确定：

①投资方在该清算事件发生时公司的净资产中对应属于投资方按照届时公司的实缴比例所享有的部分；

②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之和（其中投资收益按单利6%年计算，不满一年按实际期限折算，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出资之日起（含）至投资本金及收益支付之日止（不含））减去公司已经向投资方支付的对应于本轮投资所有股息或红利。

2、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须经过股东大会同意）或公司增资后致使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失去实际控制地位，或公司出售或转让公司的全部、绝大部分或核心关键资产或以排他性许可方式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公司的全部、绝大部分或核心关键资产、公司被其他主体执行股权并购等情形（以下简称“视同清算事件”）发生时，投资方有权选择如下处理方式：

（1）在视同清算事件发生前，由实际控制人以不低于投资方本协议项下的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之和的价格收购投资方所持股权（其中投资收益按单利6%年计算，不满一年按实际期限折算，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出资之日起（含）至投资本金及收益支付之日止（不含））。

（2）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保障投资方自身的合法权益（包括以公允价值招拍挂投资方所持股份）。

## 三、反稀释条款

在公司进行新的融资计划时，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每股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投资方的每股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原始股东应在新的投资协议签署前将其间的差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投资方，或以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调整投资方的股份比例，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而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失败，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在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之日起即解除，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支付的认购资金原路无息退回，甲乙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均应尽其合理努力防止对方损失扩大。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兴证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娟
项目负责人	王丽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韩晓勇
联系电话	13910263645
传真	010-66555397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陈坚、贺静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鹏、姚翠玲
联系电话	18607551357、13308650827
传真	0755-222116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任学锋

任舒宁

段晓辉

何永安

李侠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林秀梅

舒岳水

伊洪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舒宁

段晓辉

何永安

王丽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8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任学锋

2023年9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任学锋

2023年9月28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王丽娟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8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5-00190 号、大信审字[2022]第 5-0018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陈鹏

姚翠玲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 年 9 月 28 日

###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陈坚                                贺静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8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 （四）公司主要股东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